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注销部分股权期权以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4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注销部分股权期权以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现就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注销部分股权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景嘉微或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嘉微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6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

记完成的公告》，共向 2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44.50 万份股票期权。

7、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向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60 万份股票期权。

10、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注销部分股权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行权数量的调整

1、调整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

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2、调整结果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可行权对象由 261 名调整为 258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445,000 份调整为 7,380,700 份。

公司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8 名，因 6 名激励对象考核业绩不达标，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10,631 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股权数量总额的比例为 29.9515%，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338%。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1,248,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结果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P=68.08-0.13=67.95 \text{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300 份进行注销。

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若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公司对 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3,57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计注销 67,879 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5%，上述全部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一）等待期已届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

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截止 2022 年 4 月 26 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p>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36.07%，满足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p>	根据考核结果：①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300 份需要

若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注销；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与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的差额为3,579股，当期未行权的3,579股由公司注销。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系数	1.0	0.9	0.5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注销部分股权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律师

经办律师：董亚杰 律师

谭程凯 律师
